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宁波杉杉股份有 公司

公开发 股股票

发 程和 对 合 性的

法律意 书



！

上海市北京西路 号嘉地中心 层 邮编：

电话

传真

网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目 录

一 引
二 法律意 书正文
一、本次发 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 的合 性.....
三、本次 对 的合 性.....
四、本次发 实施 涉及的法律文件.....
五、 意
三

！

！

！

国浩律师（上 ）事务所
关于宁波杉杉 份有 公司
公开发 A

1 0 Ä8 /TT36 !f (11;) Tj ET Q 2 Tr q 0.2

！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文件，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分或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发行人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意见，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书面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发行人已书面保证，其已书面保证本所律师\$%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的真实、完整、有（的原）书*材料、+本材料或，-。！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关于/01法得234据56的事实，本所律师依7于有关89：、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A授权任何；<或B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C或D明。！

*、本法律意见书E%发人为本次发行之F的G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H。！

+、如1IJD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G用的KL与《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之法律意见书》及M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L的N义相同。！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 的批准和授权

0.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人已就本次发 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 \$, P (Q + 日, 发 人依照法定 R S开了 T U V事会 二次会W, X W Y 了《关于公司Z合 公开发 " [件的W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 "] \的W \》、《关于公司\$, \$, P ^ 公开发 " _ \的W \》及其他与本次发 相关的` W \, 并同意将相关W \ \$交 a大会X W b。!

\$、\$, \$ # P & Q \$(日, 发 人依照法定 R S开了 T U V事会 T三次会W, 会W X W Y 了《关于- \$, \$, P ^ 公开发 " _ \ (修c d) . 的W \》、《关于- \$, \$, P ^ 公开发 e f g h G用的i 性分j报k (修c d) . 的W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X l报k、X m报k及n o报k的W \》、《关于- 公开发 p q r s t报的u v \$ w及x M y施(修c d) . 的W \》、《关于前次e f g h G用z { 专 报k的W \》以及《关于前次e f g h G用z { | 报k的W \》 与本次发 相关的` W \。!

%、\$, \$ # P ' Q # \$ 日, 发 人依照法定 R S开了\$, \$ # P 二次}时 a大会, X W Y 了《关于公司Z合 公开发 " [件的W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 "] \的W \》、《关于-公司\$, \$, P ^ 公开发 " _ \ (修c d) . 的W \》、《关于\$ ~ a大会授权V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 相关事•的W \》及其他与本次发 相关的W \。!

发 人本次# I定对 发 的发 对 为杉杉f €有 公司(以下“杉杉f €”)、宁波• , f 易有 公司(以下“• , f 易”)、宁波市„ ... † ‡有 公司(以下“„ ... † ‡”), 其中杉杉f €为发 人之^接% a, • , f 易为杉杉f €全g Š公司, „ ... † ‡为发 人<接% a杉杉% 全g Š公司, 本次发 对 Ğ为实• % Ž人• • ' % Ž的公司。根据《上交所上市 则》的 定, 杉杉f €、• , f 易、„ ... † ‡ Ğ为发 人的关'], 本次# I定对 发 “ ”关' 交易。有关本次发 的相关W \在\$交发 人V事会X W时, 关' V事已t • b, 3 4 V事-就 关' 交易事 发 了3 4意 。在发 人 a大会X W本次发 相关W \时, 关' a已t • b。!

!

&、\$, \$P ## Q + 日, 发 人— 2 中国 监会出具的“ 监 ~ i /\$, \$#0%' (, ™ ”《关于核准宁波杉杉 份有 公司 公开发 的批 š 》, 批 š 核准发 人 公开发 不 > & **1&, \$1)((œ , 批 š • 核准发 之日 ž # \$ B Q 内有 (。 !

Ÿ 上所 , 本所律师 为, 发 人本次发 已 履 了 & / 的内 b R 和批准 R , Z 合《公司法》、《 券法》、《 理办法》及其《公司 i 》的相关 定 ϕ 发 人本次发 已取得中国 监会核准, Z 合《 券法》、《 理办法》的相关 定, 具 £ 实施发 的 [件。 !

!

二、本次发 的合 性

\$, \$, P (Q, 发 人与杉杉 f €、• , f 易、 „ ... † ‡ 了《关于宁波杉杉 份有 公司之 □ [件生 (的 份 合同》(以下 “《 份 合同》”), 对本次发 的 ¥ 格、 † š、 “ s、 © b [件、 5 ^a] «、 - - 任、 ® W 生 (、 - ° 及 ± ² 事 - 定。 !

\$, \$P # \$ Q \$& 日, 发 人保 ³ “ 中 μ 国 ¶ 券有 公司 (以下 “ 中 μ 国 ¶ 券 ”) # 杉杉 f €、• , f 易、 „ ... † ‡ 发出了《宁波杉杉 份有 公司 公开发 , , Y " 书》(以下 “《 , , Y " 书》”), Y " 内容 ¹ ° 本次发 » ± 定发 对 、 , h ¼、• , 0 ² 时 < 及 ½ 定 ¾ ž , 并 / À 杉杉 f €、• , f 易、 „ ... † ‡ 按照《 , , Y " 书》的 定和 / À # ½ 定 ¾ ž Á ¼ • Â , 。 !

根据《 份 合同》、《 , , Y " 书》, 本次发 的发 对 、发 ¥ 格、发 † š 及发 h ¼ z { 如下: !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数量(股)	发行金额(元)
1	杉杉集团	6.25	205,264,756	1,282,904,725.00
2	朋泽贸易	6.25	205,264,756	1,282,904,725.00
3	鄞州捷伦	6.25	77,873,254	486,707,837.50
合计			488,402,766	3,052,517,287.50

!

根据 4 信会 1 师事务所 (I ã ã Y 合 Å) 于 \$, \$P # \$ Q \$* 日出具的 2 信会 师报 £ /\$, \$#0 # (, , & ™ 3 《中 μ 国 ¶ 券有 公司 g 报 k》, 0 . \$, \$P # \$

！

Q \$* 日²，中μ国¶ 券½定的－，Ç ¼ ¿已－2上 % È发 对 以现h
· Â的 ，共1人民É %1,'\$1'#)1\$*)4'，Ê。！

根据4信会1师事务所（I ã ã Y合Ã）于\$, \$# P # \$ Q \$* 日出具的2信会
师报Æ /\$, \$#0 5"#(, , % ™3《宁波杉杉 份有 公司 g报k》， 本次发
的æ È Ì Í g本及 本z {。根据 报k，本次发 e f g h î ¼人民É
%1,'\$1'#)1\$*)4'，Ê， Ì Ð ` 发 Ñ用（不N È Ò Ó）人民É %1(%, 1'(*4(' Ê，
实• e f g h ô ¼人民É %1,\$*1**(1)#*4*' Ê， 1 Õ 本人民É &**1&,\$1)((4,,
Ê， 1 Õ g本公Ö人民É \$1'&,1&*%1+'\$4*' Ê。！

ÿ上所，本所律师 核查× 为，本次发 的 合法合，发 对 5
a的 ¥，Z合本次发] \及《 份 合同》的-定，发 Ø公Û、公
正，Z合《 理办法》、《实施 则》 相关法律、法、 i及 性文件的
定。！

！

三、本次 对 的合 性

根据《 份 合同》、发 人\$, \$# P 二次}时 a大会b W，本次发
的 对 为杉杉f €、• , f易、„ ... † ‡。！

根据杉杉f €的《Ú业执照》及其公司i，并 本所律师在国Ô Û业信用
信Ý公w Ð ß（67789::; ; ; 4<=>74<?@4AB）查à，O。本法律意 书出具之日，杉杉
f € Ð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 及 i依法á 4并有（存â的有 任公司，ã
所为ã å æ宁波市 „ ... ç è é ê 日ë中ì))) ™ \$(í，法定î 人为ï ð ñ

!

ã ü ¢ã ¢ 业 理 ¢Ü业 理 à ¢ à ¢ 务 à ¢
 会 à 务 ¢Ü业信用 理 à 务 ¢信Ý à 务 ¢ à 务 ¢
 信Ý à 务 (不 N ~ i 信Ý à 务) ¢市 Ú ¢Ü业 ¢Ð 依
 法 ' 批准的 F , Ú业执照依法 • 开 Ú Ð。~ i F: ý
 Ú ¢ ý Ú (" ö ý) ¢ ý Ú (" _ ¹ ö ý) ¢ 出, î理 ¢
 出, ¢ 出, ¢依法 ' 批准的 F, 相关 :批准×] i开
 Ú , 具p Ú F以X批 Ø为准D"。!

根据 • , f 易的《Ú业执照》及其公司 i , 并 本所律师在国 Û Ü业信用
 信Ý公 w Þ ß (67789::; ; ; 4<=>74<?@4AB) 查 à , O . 本法律意 书出具之日, • ,
 f 易 Þ 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 及 i 依法 á 4 并有 (存 â 的有 任公司, ã
 所为 ç 大 务中 T ™办公 \$#\$* , 法定 î 人为 , î í
 g 本为 \$,, ò Ê, Ú ó 为 “ ò ò、ò ø、ú û、 原料及 ü ý、
 及 Ž ý、 h 、h 材料、´ ü ý、Ä Y´ á £、 材料、ö 材料、
 五 h 交 、 ü ý、文具用 ý、日用 ý、 料 、 、 ü ý 及 件的
 批发、ù ¨ ¢ 、 材料 的 发 ¢Ü业 理 à ¢ 务信Ý à ¢
 Ü业 ¢ g à ¢ • Ú 或 î 理 ` 和 的 出, 业务, 但国 Û
 定公司 Ú 或 ² 出, 的 和 Ð 。(A h 监 : 批准不得从
 事 - 存, g 担保、î 理 、# 会公 f () g h 业务) ”。!

根据 „ ... † ‡ 的《Ú业执照》及其公司 i , 并 本所律师在国 Û Ü业信用
 信Ý公 w Þ ß (67789::; ; ; 4<=>74<?@4AB) 查 à , O . 本法律意 书出具之日, „ ...
 † ‡ Þ 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 及 i 依法 á 4 并有 (存 â 的有 任公司, ã
 所为 ä å æ 宁波市 „ ... ç è é ê è é î (* ™ " #, í #, #(, 法定 î
 人为 • , î í g 本为 ',,, ò Ê, Ú ó 为 “ 权 g ¢ 实业 g ¢ 业
 g ¢ g 理 ¢ g ü 理 ¢ g à ¢Ü业 理 à ¢ 务信Ý à ¢ 务 à 。
 /A h 监 : 批准不得从 事 - 存, g 担保、î 理 、# 会公
 f () g h 业务0”。!

根据杉杉 f €、• , f 易、 „ ... † ‡ 出具的承 , 杉杉 f €、• , f 易、
 „ ... † ‡ 用于 本次 公开发 “ 的 g h 全 于 • 有 g h 或 •

！

g h，不存在对 e f、i 6、“ ” 的 z ¢不存在 ^ 接或 < 接 G 用杉杉份或其关'] g h 用于本次 的 z 。！

本次发 的 对 杉杉 f €、• , f 易、„ ... † ‡ 不 于《 券 g 基 h 法》、《 e g 基 h 监 理 办法》及《 e g 基 h 理人 和基 h £ \ 办法（ ）》 定的 / £ \ 的 e 基 h，1 履 相关 £ \ â。！

ÿ上所 ，本所律师 为，本次发 的 对 具 £ 实施本次发 的 p g 格，Z 合《 理办法》、《上交所上市 则》、《实施 则》 相关法律、法 、 i 及 性文件的 定。！

！

四、本次发 实施 涉及的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对发 人与杉杉 f €、• , f 易、„ ... † ‡ 的《 份 合同》及保 ³ ´ ¨ # 杉杉 f €、• , f 易、„ ... † ‡ 发出的《· , Y " 书》 文件 了核查。！

本所律师 为，发 人为本次发 的相关® W 及本次发 涉及的《· , Y " 书》 法律文书 A ¬ 有关法律、法 的 Ž 性 定，其内容合法、有 (！

！

五、 意

ÿ上所 ，本所律师 为：！

#、发 人本次发 已取得 & / 的批准和授权 ¢！

\$、本次发 的发 合法合 ，发 Ø 公 Û、公正，Z 合《 理办法》、《实施 则》 相关法律、法 、 i 及 性文件的 定 ¢！

%、本次发 的 对 具 £ 合法的 p g 格 ¢！

&、发 人为本次发 的相关® W 及本次发 涉及的《· , Y " 书》 法律文书 A ¬ 有关法律、法 的 Ž 性 定，其内容合法、有 (。！

（以下 1 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刘 维

承婧芄